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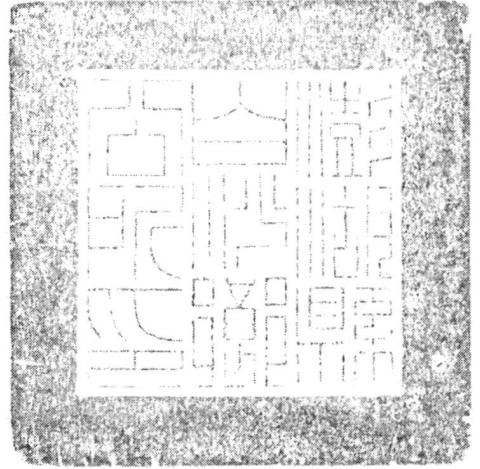
4/2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白財字第11001006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白地字第1937號」，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蕭英（歿）現況、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等原因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0、13點規定辦理。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惟部分當事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應送公示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文件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書面意見，出（承）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續訂租約登記。



鄉長 宋萬富

財1100020633